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6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靳庆军	2	1	1	0	0	否

2016年12月14日，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责任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董事会2次，认真审阅的董事会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6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自本人任职起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经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

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6年本人和其他委员审定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，通过电话、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，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；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对公司会计差错调整及财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。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。

四、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16年，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，在公司发生人事变动后，我们独立董事特别关注了公司的稳定发展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，对公司特殊时期的稳定发展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等建言献策，并及时考察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，听取了公司有关负责人的汇报，为公司稳定发展做出贡献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16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

日期：2017年4月27日